

船舶含油污水残油废油回收协议

甲方：武汉市两江轮渡公司客运分公司

乙方：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防止船舶含油污水及残油废油处理不及时对水体产生污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公司所有船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将船舶含油污水、残油废油交由乙方公司船舶进行回收处理，现就相关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具备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资质文件及营业执照附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定期为甲方提供船舶含油污水及残油废油等接收服务，并依据武汉市海事局、港航局、环保局、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治理要求，在每次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完成后提供接收证明。

二、服务范围及费用

1. 甲方船舶在武汉港的含油污水及残油废油均由乙方船舶回收。

2. 费用：甲方所有船舶含油污水残废油 2000 元/吨，费用按季度结算，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和平大道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2050110091300000140

三、甲方义务

1. 甲方需配合乙方合法合规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2. 甲方船舶在武汉港有回收需求时，及时通知乙方，不得将含油污水残废油交由其他单位回收。
3. 甲方需配合乙方对派驻的工作人员进行协同管理，以共同维护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4. 船舶污染物接收过程中，各自负责船员的人身及防污染安全工作。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每月在甲方进行相关服务工作时，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同时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不超范围经营，不从事有损甲方利益活动。
2.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进行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环保要求，杜绝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
3.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污染物接收需求后 24 小时内及时安排接收服务，如属应急情况，双方及时沟通解决。

乙方船舶联系 “华兴保洁 88” 电话：15090873613；“长江保洁 1”
电话：13871380832；“发顺保洁 8” 电话：17783201366；“华兴保洁 6”；
电话：15730683820 。

4. 船舶污染物接收过程中，各自负责船员的人身及防污染安全工

作。

五、服务期限及变更

1. 本服务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就服务项目等情况提出变更意向。该变更内容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认可后,可作为协议追加附件生效。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协议条款理解有异议或对本协议相关合作事项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事项可提请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补充条款,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及时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1 月 1 日



照 执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303497456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本
司)

11

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曾勇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南路1号远洋东方境世界
8号地11栋6层3号

圍地經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4年5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备案回执

办案编号: BA鄂武汉(2023)012

有效期: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填报单位名称	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填报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南路1号远洋东方境世界观8号地11栋6层3号	邮政编码	430000
备案事项类别	船舶油污水、残油(闪点>60℃)、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备案		
经营区域	武汉港(停靠阳逻港区鑫佰龙石化码头)		
填报单位法人姓名	曾勇	电话	13419644155
填报人姓名	曾勇	电话	13419644155
电子邮箱	3088806351@qq.com	传真	
备案机构意见: 同意备案。			
备案船舶: 发顺保洁8号、华兴保洁88号、华兴保洁6号、长江保洁1号。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12日 (3)			